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年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9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年祥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末尾補充「（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呂承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被告廖年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越紅燈，致與告訴人所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令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已有過失在先，竟又於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協助救助，亦未留下確實可供告訴人事後求償之聯繫方式即逕行離去，違反其應負之救護義務，所為實不可取，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非
02 重；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依照調解條件給
03 付完畢，告訴人亦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對於給予被告
04 緩刑沒有意見乙節，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桃園市新屋區調
05 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份（詳本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19號
06 【下簡稱本院219號卷】卷第31至33頁、第35頁）存卷可
07 考；暨斟酌被告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11 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獲
12 告訴人諒解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
13 造成之損害，是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
14 惕，當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
16 年，以啟自新。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慈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333號

07 被 告 廖年祥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廖年祥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下午1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4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新屋區九洲路往南，行駛至
15 快速路六段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
16 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
17 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並隨時注意車前狀況，而
18 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依上開路口號
19 誌指示行駛，即貿然闖越紅燈。適呂承燊騎乘車牌號碼0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快速路六段行駛至該交岔路口，見
21 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呂承燊倒地受有雙側手部擦傷及
22 挫傷、右側大拇指表淺撕裂傷、左側肘部、左側膝部、左側
23 足部擦傷及挫傷等傷害。詎廖年祥明知呂承燊受有傷害，竟
24 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
25 報警處理，逕行駕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
26 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呂承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一	被告廖年祥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事後沒有報警或叫救護車就離開等事實。
二	告訴人呂承燾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因上開事故受有傷害。
四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	佐證被告闖紅燈、肇事逃逸。
五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碟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按汽車駕駛人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項第1款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行為自有過失，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犯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罪名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10

11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2 檢察官 楊挺宏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5 書記官 林昆翰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2 或免除其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